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24〕13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高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加快培育和造就一支规模宏大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3〕146号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坚持党管人才，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聚焦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政策支持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，着力发展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3万人，到2030年争取达到30万人；力争到2035年，技能人才数量持续壮大、素质大幅提高，高技能人才数量、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。

二、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

（一）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。聚焦11条重点产业链，每年发布技能人才岗位需求，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变化联动对接机制。加大制造业高新技术、数字技能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政府补贴培训支持力度。围绕企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“金蓝领”（高级）技师培训，对企业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的，分别给予个人2500元、3000元一次性培训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）大力培育选拔工匠人才。实施“师带徒”提升、素质提升、竞赛提升、创新提升行动，引导广大企业建立“种子工匠、工匠、首席工匠”三级工匠体系，大力培养泰山工匠、泰安手造工匠，形成工匠技能人才阶梯式分层培养机制。组织开展职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，推动企业建立职工学历提升激励机制，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帮助900名一线职工提升学历层次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总工会)

(三)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。优化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结构，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建设5所高水平中职学校，15-2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。大力发展技工教育，支持技工学校提升办学层次，每年在全市技工院校遴选建设2个名优专业，每个专业给予20万元的建设补助。依托产业链重点企业和职业院校，探索建立企业全面参与的集团化办学模式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)

(四)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。支持企业申报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、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。对企业新申报建设的市技师工作站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。对企业新申报建设的国家级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根据人才培育、技能革新等情况，再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。围绕重点产业发展、转型升级，积极建设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。实施制造业根基工程，遴选建设一批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，重点开展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养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总工会、市财政局)

(五) 发挥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主体作用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，按照培训合格职工数量，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-6000元培训补贴。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或头部企业建立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中心、实训基地，培养行业领域高技能人才。鼓励企业与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联合开展“订单式”培养，对全职到

订单企业就业的，按照就业人数，分别给予企业和培养院校最高5万元培养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

（六）构建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。大力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，对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标杆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补贴。推行“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（岗位）序列制度，积极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评聘。以新就业形态等职业为重点，稳步推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工作。围绕地方特色产业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，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七）拓宽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落实破格评价机制，指导企业结合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，根据水平、业绩对职工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。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贯通政策，鼓励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能评价，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八）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。每年举办“技能兴泰”职业技能大赛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举办专项技能大赛。对我市企业新培养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的人员（团队）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国家

级技能大赛前3名、前5名、前10名的人员（团队）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和2万元奖励。探索建立政府、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落实技能导向使用制度

（九）健全高技能人才使用机制。实行“技师+工程师”等团队合作模式，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。针对工艺革新等问题，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“揭榜领题”机制。定期举办高技能人才研讨会、技能沙龙等活动，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、技能攻关、技艺交流和绝技绝活传承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十）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。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。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可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、股权激励等激励办法。探索鼓励企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。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、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等方面，按照技师、高级技师、特级技师分别比照中级职称、副高级职称、正高级职称，建立同等待遇机制。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，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十一）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作用。实施岱宗人才工程，设置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产业技能类，每年遴选1名技能领军

人才，管理期3年，给予人选个人20万元津贴；设置高技能人才项目，每2年遴选40名技能拔尖人才，管理期4年，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津贴。每年认定60名左右“泰安市技术能手”，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二）畅通高技能人才流动渠道。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才称号获得者及技能大赛获奖选手，参加职业院校公开招聘时可按规定适当简化招聘程序。充分发挥职业院校20%编制（人员控制总量）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的作用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。鼓励中介机构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举荐引进高技能人才，发挥社会力量引才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）

五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

（十三）强化高技能人才激励措施。对我市企业新培养的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提高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相关评选推荐中高技能人才的比例。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推荐参加五一劳动奖章、青年五四奖章、青年岗位能手、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）

（十四）提升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。落实党委（党组）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要求。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

部。注重依法依章推荐高技能人才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、政协委员候选人、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候选人。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。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）

（十五）加大高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力度。支持高技能人才申领“山东惠才卡”“泰山人才金卡”，按照规定享受各类社会待遇，其配偶、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、教育、住房等保障服务。对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助。建立高技能人才关怀慰问制度，分级开展休假疗养、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）

（十六）营造高技能人才发展良好氛围。开展高技能人才宣传和成果展示交流活动，宣传技能人才的重要作用，营造尊敬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。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进学校开展“技能大师课”活动，激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七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。在本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组织部门指导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、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。

(十八) 加强政策统筹。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。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，60%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。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。

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其中所涉国家、省级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1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印发
